

黑龙江发放2009年下半年二、三级翻译资格证书口译笔译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E5_c95_645247.htm

黑龙江省关于发放2009年下半年全国二、三级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合格证书的通知 各市（地）人事局考试中心（职称科），中、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：2009年下半年全国二、三级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合格证书，已由国家人保部下发到省人事考试中心，现将有关发证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发证办法 1. 在省直考区报名的考试合格人员，办证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和1张2寸照片，到省人事编制公共服务大厅8号窗口办理。 2. 在各市（地）报名的考试合格人员，领取证书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身份证复印件和1张2寸照片交到当地人事局发证部门，由各地人事局负责发证同志复核无误后，携带考试合格人员的准考证原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和1张2寸照片统一到省人事编制公共服务大厅8号窗口办理。二、发证时间 2010年4月20日至2010年5月28日每天上午，节假日除外。地址：省人事编制公共服务大厅（南岗区长江路130号乐业大厦一楼）网址：www.rsks.gov.cn 三、其他事宜 1. 随证书一同下发的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须交单位，由单位存入考试合格人员人事档案。 2. 在各市（地）报名的考试合格人员的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中“考试管理机构意见”一栏验当地发证部门水印。黑龙江省人事考试中心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